中共江苏师范大学智慧教育学院委员会文件

智委发〔2018〕5号

# **关于印发《智慧教育学院因病（伤）住院学生探望慰问办法》通知**

各班级、团支部、学生会：

《智慧教育学院因病（伤）住院学生探望慰问办法》已经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共江苏师范大学智慧教育学院委员会

 2018年11月26日

**智慧教育学院因病（伤）住院学生探望慰问办法**

以学校关注学生成长，关爱学生发展，构建和谐校园为指导思想，智慧教育学院切实落实对学生的关心和爱护，培养学生团结互助、相互关爱的优秀品质，体现智慧教育学院大家庭的人文关怀，创造“情暖校园，爱在身边”的和谐校园氛围，对于住院治疗的同学，学院将予以探望和慰问，现将有关办法公布如下：

**一、探望慰问对象**

因疾病或者意外伤害在徐州市范围内的医院就医住院的智慧教育学院本科在读学生。

**二、探望慰问内容**

（一）关心同学入院后的治疗恢复及护理情况，如有需要，协调学生所在班级、征集学院志愿者做好住院护理服务和学业帮助工作。

（二）由智慧教育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人、学生工作干部代表学院送上祝福（鲜花一束）和慰问金（200元），病（伤）情特别严重的，经学生工作办公室批准，可适当增加慰问金，但一般不超过500元。

**三、探望慰问申请受理程序**

（一）由住院同学所在班级的班委或家长在学生入院后填写《智慧教育学院住院学生探望慰问申请表》，并将申请表交至班主任。

（二）班主任老师及时与所在年级辅导员沟通、向学院副书记进行汇报。

（三）在学生出院前由智慧教育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人、学生工作干部、代表学院进行探望慰问。

（四）如实填写探望慰问记录并存档。

**四、本办法自颁布之日开始执行，由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智慧教育学院因病(伤）住院探望申请表](http://sm.cumt.edu.cn/UploadFiles/day_151105/20151105125425609.docx)**》**

智慧教育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中共江苏师范大学智慧教育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11月26日印发